列印時間:109/12/11 13:10

#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:109/12/11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33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	單位名稱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	機關地址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	聯絡人	黄小姐
	聯絡電話	(03)3322592分機8210
	傳真號碼	(03)3353441
	電子郵件信箱	10064372@mail.tycg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0208
	標案名稱	110年度文化桃園季刊編印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: 否
	是否適用條約或 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: 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: 否
	本採購是否屬 「具敏感性或國 安(含資安)疑慮 之業務範疇」採 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 「涉及國家安 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8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 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,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 額或數量:

		擴充期間至111年12月23日止(暫定出刊4期季刊),擴充預算 金額為新臺幣180萬元整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 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09/12/11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 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 是否為 <b>20%</b> 以 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招	是否已辦理公開 閱覽	否
標資	是否屬統包	否
具料	是否屬共同供應 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 程專業技師簽證 規則實施技師簽 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 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 第104條或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 準第10條或第4 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106條第1項 第1款辦理	否
領 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 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
開		系統使用費┛ 20元
標		文件代收費② 0元
		總計 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:否
		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 標	否
	截止投標	109/12/24 17:00
	開標時間	109/12/25 14:00
	開標地點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)
	是否須繳納押標 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 點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(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2樓)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 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翌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 否採用主管機關 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1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 2.廠商納稅之證明(如營業稅或所得稅)。 3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 4.投標廠商聲明書: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 5.採購標單(兼切結書):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 6.本案服務建議書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 能力有關之基本 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: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 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 訴及檢舉受理單 位	疑義、異議 受理單位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		申訴受理單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位 址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

話: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:03-3391726)

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5樓、電話: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: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 (03)3391466

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 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

29188888)

位

檢舉受理單 桃園市調查處(地址:330桃園市桃園 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

信箱、電話:03-3328888、傳真:03-

3347847)

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 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 號信箱、電話:0800286586、傳真:

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臺北市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

註: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,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